

破旧立新：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与中国近代史学理论的奠基

谭洁¹

(1.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本文系统评述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文章指出，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后深感传统史学“既不可不读，又不可读”，亟需革命，遂通过此二著系统批判封建旧史学积弊，并率先倡导“史学革命”。梁启超构建的新史学理论体系核心包括：以“经世致用”为根本宗旨，服务全体国民；倡导主动探求历史规律、把握“纵横联系”因果的整体有机史观；提出以“史德”辅以史学、史识、史才的“史家四长”素养论；革新方法论，强调科学处理史料与“史迹论次”，并主张收缩传统史学范围，发展各类专史。著作详细阐述了史之定义与范围、旧史批判、新史构建、史料学及史迹论次等核心议题。《补编》则侧重专史编纂的实践指导。文章强调，梁启超的史学理论不仅标志着中国史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范式转换，其提出的史料学原则、整体史观及史家伦理规范，至今仍具重要学术价值与启示意义，深刻影响了后世中国史学史的发展。

关键词：《中国历史研究法》；梁启超；新史学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7.1177

一、前言

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是近代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思想家和史学家。在史学领域，梁启超先生成就卓著，被公认为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的奠基人，也是 20 世纪前期创建中国近代史学理论的核心代表人物。戊戌变法失败后，他接连发表了《中国史叙论》与《新史学》，震动学界，并以此对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史学进行了系统而猛烈的批判。随后，他又撰写了一系列论著如《中国历史研究法》和《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构建起完整的民族资产阶级新史学理论体系。这些著作集中呈现了梁启超的史学观及其突出贡献，对中国近现代史学的发展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本文以《中国历史研究法》及《补编》为研究对象，展开评述。

二、《中国历史研究法》的概况

《中国历史研究法》原系梁启超先生 1921 年在南开大学授课之讲义，其续作《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则源于 1926 至 1927 年在清华研究院的讲稿。两部著作虽同名“中国历史研究法”，然内容并非简单延续，后者实为前者的补充与深化。《中国历史研究法》共分六章：首章阐述史之定义、意义与范围；第二章系统回顾并批判中国旧史学传统；第三章探讨旧史学之改造与新史学之构建；第四、五章专论史料之搜集、鉴别与整理；末章则聚焦于史实之“论次”，即揭示史事间的纵横联系。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结构上分为“总论”与“分论”：“总论”部分论述修史目的、史家素养（史德、史学、史识、史才），并概述五种专史类型；“分论”部分则详述各类专史（如人的专史、事的专史、文物的专史、地方的专史、断代的专史）之体例特征与撰述方法。此二著问世后对近现代中国史学理论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至今仍被视为历史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奠基性著作与必读经典。

三、《中国历史研究法》的主要内容

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自序中，梁启超深刻的指出中国传统史学“既不可不读，而又不可读”，亟需有识之士“竭其心力以求善读之，然后出其所读者以供人之读”²。并断言“故新史之作，可谓我学界今日最迫切之要求也已”³。基于此，他认为随着社会发展，新史学的任务应运而生，而近世史学的进步则表现为两大特征，其一为客观资料之整理，其二为主观的观念之革命。本书的论述结构正是紧密围绕者两大中心任务展开，前三章侧重探讨治史之“主观观念”的革新，包含史之定义与范围、对旧史学的批判、新史学之构建；后三章则聚焦于“客观资料”即史料的整理与研究，涵盖史料之搜集、鉴别、整理及史实之“论次”。这一清晰的理论框架，充分体现了梁启超构建近代新史学体系的自觉意识与方法论自觉。

第一章题为“史之意义及其范围”，开篇即对史学作出了明确定义：“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

作者简介：谭洁(2000—)，女，硕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

²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版，第 3 页。

³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版，第 3 页。

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其专述中国先民之活动，供现代中国国民之资鉴者，则曰中国史。”⁴梁启超对此定义进行深入解析：“活动之体相”，即指人类情感、理智、意志所产生的一切活动事项及其呈现的状态，皆属史学范畴。梁启超进一步区分“体相”为“产品者”与“情态者”。“产品者”指已成为陈迹、不复存在的过去人类活动。“人类社会之庚续活动”，即强调史学研究对象乃整个人类社会历时性的连续活动及其累积规律，绝非孤立事件或断代片段的简单组合。“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解释历史是过往活动之整体，结果及其内在因果关联的综合体。这种因果关系错综复杂，构成史学家研究的主要难点，其本质在于过去影响当下，当下影响未来的动态联系。梁启超指出，史书的编纂目的决定了其服务对象。旧史如《资治通鉴》是专为帝王提供政治借鉴，故其内容偏重中枢政治，导致许多重要社会史迹阙而不载。新史学则应该定位为“国民资治通鉴”，旨在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历史智慧，而非仅为特定权力或智识阶层服务。这一转向体现了史学功能的民主化与公共性诉求。

第二章系统回顾了中国传统史学的发展历程。梁启超开篇即提出一个引人深思的论断：“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⁵他虽未断言其根本原因，但认为史官制度建立之早、地位之崇隆或为重要因素之一。本章详细梳理了古代史官建置、史书编纂体例（如编年、纪传、纪事本末）的演变，以及历代重要史家和史著，展现了中国史学深厚的传统积淀。然而，梁启超对旧史学的回顾并非简单的颂扬，而是带有深刻的批判性反思。他明确指出“司马迁以前，无所谓史学也”⁶等观点存在显著偏颇。其偏颇性主要体现于两点：第一，否定早期成就，此论完全抹杀了司马迁之前，如《春秋》、《左传》时代史学实践与思想的积累与发展，忽视了早期史官记录与编纂的贡献。第二，割裂制度连续性，它未能认识到中国悠久的史官制度及其治史传统具有强大的延续性，并非始于司马迁，更未因其而中断。

这种批判性审视直接导向第三章的核心议题——改造旧史学、建立新史学的迫切性。梁启超深刻剖析了旧史学的积弊：史籍浩如烟海，内容庞杂，加之传统史书常具“秘密性”，主要为特定阶层（如“禄士之家”、“好古绩学”者）服务，极大地阻碍了史学的普及与研究效率。因此，他大声疾呼“史学范围当重新规定，以收缩为扩充也”⁷。其核心主张是将传统史学“旧领土”中本应属于其他专门的领域，如法制、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经济等划归出去，形成各类专门史，如法制史、哲学史、文学史、美术史、宗教学、经济史等，使之在各自领域内自治发展。新史学应专注于研究“整个的、成套的、有生命的，有机能的人类活动之状态综合”，即社会历史的整体发展进程及其内在联系。梁启超严厉批判旧史叙事常局限于孤立事件的起止，导致事与事之间不相隶属，因果链条断裂。为此，他提出了著名的史学方法论原则：“善为史者之取事实也，横的方面，最注意其背景与其交光，然后甲事实与乙事实之关系明，而整个；的不至于变为碎片。纵的方面最注意其来因与其去果，然后前事实与后事实之关系明，而成套的不至于变为断幅。”⁸这一论述强调史甲必须兼具“横通”与“纵贯”的视野，方能揭示历史现象之间纷繁复杂的因果关系，避免将鲜活的历史整体切割成互不相干的“碎片”与“断幅”，从而真正把握人类活动的有机整体性。这一方法论思想，成为梁启超构建新史学理论体系的重要基石。

第四、五章探讨了史料学，第四章首先界定史料学概念，并依据梁启超的见解对史料进行了系统性分类。他开宗明义的指出：“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⁹。进而将史料定义为“过去人类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迹，有证据传留至今日者也”¹⁰。基于此，梁启超将史料划分为两大基本范畴，即“文字记录以内”的史料以及“文字记录以外”的史料。文字记录以内的史料指各类书面文献记载，文字记录以外的史料涵盖实物、口传、口碑、域外记载，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第五章则深入阐述史料搜集和鉴别的具体方法。辑佚与归纳法，广泛搜罗散见于各类文献中的相关记载，通过汇总、比较、归纳，提炼结论；专题统摄法，围绕特定研究主题系统搜集史料，构建历史脉络，探求长时段因果联系；积极与消极并重，梁启超区分“积极史料”（证明某时代存在的某种现象）与“消极史料”（证明某时代不存在某种现象），强调后者对历史推导与结论验证的补充价值。此外梁启超提出史料鉴别原则，梁启超视“怀疑态度”为史料鉴别最根本的原则，主张对所有史料最先就发表怀疑的态度。再运用反证法，鉴别史料真伪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举反证”。这需要研究者提出待检验的假说，然后寻求能否找到强有力的反例来否定它。梁启超亦坦言，直接找到确凿反证法并非易事，当常规路径受阻时，尝试“换了个方向从事研究”，可能开辟新的鉴别途径。

第六章聚焦于“史迹之论次”，堪称《中国历史研究法》前半部理论性最强、亦最为精深的章节。反复研读之后，笔者对本章核心要旨的理解如下：

梁启超深刻认识到史迹本身的极端复杂性。他强调，史家若不能“将其眉目理清”，则难以在史学叙述中既保持宏观把握的简洁性，又不失微观史实的详实性。解决这一叙事张力的关键在于，研究者必须高度重视历史发展进程中蕴含的因果关系与内在逻辑。“论次”在梁启超的阐释中，正在揭示史迹之间普遍联系的方法论枢纽。它要求同时关注事件在长河中的前因与后果以及事件发生时的背景。梁启超对此有旗帜鲜明的论断：“偶发的、孤立的、断灭的皆非史的范围，然则为史的范围，前后事件必须有因果关系上的逻辑”¹¹。这一观点蕴含着深刻的唯物

⁴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6页。

⁵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8页。

⁶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6页。

⁷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48页。

⁸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55页。

⁹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59页。

¹⁰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59页。

¹¹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48页。

辩证思维,与马克思主义史学强调的普遍联系观和历史发展规律性具有显著的旨趣相通之处。他坚决主张,历史是普遍联系、不可割裂的有机整体,任何历史事件都非孤立、片面的存在,而是处于纵横交织的网络中。因此,梁启超的核心方法论告诫在于:史学研究必须着力厘清历史事件之间错综复杂的因果关系,坚决摒弃将历史现象视为孤立片段进行研究的做法。唯有通过“论次”,把握史迹间的纵横联系,方能穿透表象,揭示历史运动的有机生命与内在逻辑。此章思想,实为梁启超新史学方法论体系的制高点。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旨在补苴前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之未逮,共分三章,分别探讨“史之目的”、“史家四长”及“专史概论”。史之目的:梁启超开宗明义指出,“历史的目的在于将过去的真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¹²,此论重申并深化了历史研究的现实关怀与价值赋予功能。史家四长:系统梳理并发展了传统史家素养论。唐代刘知几首倡“史才”、“史学”、“史识”三长,清代章学诚复增“史德”。梁启超不仅对“四长”内涵进行了创造性阐释,更调整了其核心次第,将“史德”(史家之道德心术)置于首位,其后依次为“史学”(史料的掌握与学问)、“史识”(历史洞察力与判断力)、“史才”(史书编纂的表达技艺)。这一调整凸显了史家主体修养中道德优先的原则。专史概论:本章为《补编》部分的重点,梁启超详细论述了五种专史类型:人的专史、事的专史、文物的专史、地方的专史及断代的专史。其中,他尤其深入探讨了“人的专史”与“文物的专史”的编纂方法,人的专史:细分为列传、年谱、专传、合传、人表五类,并结合实例详述其体例与撰写要点;文物的专史:涵盖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领域。梁启超提出若干关键编纂原则:时代划分不应机械套用政治史分期;内容不必求全备,当聚焦核心主线详加阐述;需注重人与文物制度的互动关系;提倡运用图表增强表述清晰度。

《补编》与《中国历史研究法》之别:梁启超自陈,前著“较为简单”,所论问题偏于宏大理论建构,而《补编》则“叙述翔实”,着力于微观实践指导,尤其侧重专史编纂的具体方法与技术细节。其根本宗旨在于为“研究历史兴味者”指明方向并传授门径,具有鲜明的方法论指南性质。

四、主要观点

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系统构建了其近代新史学理论体系,核心观点可概括为以下相互关联的四个方面:第一,经世致用的治史宗旨:梁启超强调史学绝非象牙塔中的学问,其根本目的在于服务现实。研究历史需为解决当下问题提供智慧与借鉴。这一强烈现实关怀源于作者身处近代中国积贫积弱、亟需变革的时代背景。他主张通过历史研究探寻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之路,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现状。史学研究因此承载着启蒙与救亡的双重使命;第二,主动建构的整体有机史观:批判传统史学的“被动”性。倡导史家主动探求历史规律,以整体、联系的眼光审视“整个的,成套的,有生命的,有机能的人类活动之状态综合”。强调把握历史纵横交错的因果关系,反对孤立、割裂地看待史事。唯有如此,方能从历史中汲取深刻教训,为改造社会提供依据;第三,史家素养论的革新:继承并发展刘知几“三长”(史才、史学、史识)与章学诚“史德”说,首创性地将“史德”置于首位。史德:史家心术必须端正,持论公正无私,忠实于史实,力戒夸大、附会、武断。史学:兼具专门学问与广博常识,方能深入浅出,触类旁通。史识:具备敏锐的历史洞察力与判断力。史才:掌握精湛的历史编纂技艺,指文章的组织与表达能力。四者相辅相成,以“史德”为根基,共同构成史家主体修养的核心。第四,方法论革新与开放视野,专史与通史结合,主张收缩传统史学庞杂范围,划出专门史令其自主发展,同时强调新史学应聚焦于通贯性的整体人类活动进程。注重西学方法论,梁启超的史学建构深受时代“西学东渐”思潮影响。他积极吸收西方近代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批判性地反思“中体西用”的局限,主张将其融入中国新史学的建设,以寻求更科学的认知路径。这种开放视野是其探索救国道路在学术上的反映。

五、学术价值与当代启示

(一) 学术价值

作为中国近代史学理论奠基之作,《中国历史研究法》系统构建了“新史学”的方法论体系,标志着传统史学向现代史学的范式转换。梁启超提出以“经世致用”为宗旨、以科学方法驾驭史料、以整体史观把握因果联系,为后世提供了研究范本。针对“史料散佚”与“方法缺失”两大困境,梁启超首创性地将史料划分为“文字记录以内/以外”两大范畴,提出“积极/消极史料”概念,并强调“怀疑-反证”的史料鉴别原则。其方法论深刻影响了傅斯年“史料即史学”的实证传统,推动了中国史料学的科学化进程。在刘知几“三长”基础上,梁启超将“史德”置于史家素养之首,辅以史学、史识、史才,构建了兼具伦理规范与专业能力的史家标准。章学诚曾言“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¹³,梁氏则赋予其现代学术伦理内涵。

(二) 当代启示

梁启超主张“研究从质疑始”,强调对史料保持实事求是的批判态度。这一思想呼应了胡适“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治学理念,警示研究者避免先入为主的价值预设,正如陈寅恪所言:“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¹⁴,微观考据需持敬畏之心。其“纵横联系”的史观启示我们:历史研究需超越帝王中心论,关注群体合力对社会进化的作用;反对机械分期,主张从长时段把握文明脉络;警惕历史工具化倾向,坚持“史实不可杜撰”的客观性原则。

¹²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04页。

¹³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三《史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9页。

¹⁴ 沈兼士:《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2页。

对于书中的局限，需辩证看待，以传统史书体例改造旧史学，存在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内在张力，部分史料搜集方法因数字化时代来临需重新审视，但其“竭泽而渔”的史料意识仍具指导意义。

梁启超的史学遗产，不仅在于具体结论，更在于其以问题意识驱动研究、以开放视野融通中西的学术品格。在“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今天，其对历史规律性与主体性的思考，仍为构建中国自主的史学话语体系提供着思想资源。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汤志钧. 中国历史研究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05.
- [2] 常利兵. 益以新知——重读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J]. 文史月刊,2023,(04):1.
- [3] 章学诚,叶瑛. 文史通义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5.05.
- [4] 周园. 论梁启超与何炳松的新史学观与方法论——以《历史研究法》为中心的考察[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05):141-149.
- [5] 李明,杜正华,李杉等. 文史哲通论[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2.08.
- [6] 杜维运. 中国史学史 第3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07.

Breaking with the Old and Establishing the New: Liang Qichao's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Founding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ical Theory

Tan jic¹

¹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china

Abstract: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reviews Liang Qichao's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and *Supplementary Compilation of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fter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Liang Qichao deeply felt that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was "both indispensable and unreadable," urgently requiring a revolution. Through these two works, he systematically criticized the drawbacks of feudal old historiography and took the lead in advocating a "historiographical revolution." The core of Liang Qichao's new historiographical theoretical system includes: taking "applying knowledge to practical affairs" a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to serve all citizens; advocating an organic holistic historical view that actively explores historical laws and grasps the causal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nnections"; proposing the "four qualities of historians" literacy theory, which combines "historical morality" with historical knowledge, historical insight, and historical talent; innovating methodologies, emphasizing the scientific processing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arrangement of historical events," and advocating narrowing the scope of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to develop various specialized histories. The works elaborate on core issues such as the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history, critique of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construction of new historiography, source studies, and the arrangement of historical events. The *Supplementary Compilation* focuses on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specialized histories.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at Liang Qichao's historiographical theory not only marks the paradigm shift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but also that the principles of source studies, holistic historical view, and ethical norms for historians he proposed still hold significant academic value and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today, profoundly influ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n later generations.

Keywords: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Liang Qichao; New Historiography